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司他字第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 告 鄭正杰

代 理 人 溫藝玲律師

上列原告鄭正杰與被告鄭武田等間因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經本院113年度馬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。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納裁判費3分之2。同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因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103年度馬救字第1號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本件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馬簡字第92號受理在案，上開訴訟嗣經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，經本院調卷審閱屬實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得利益計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385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420元。嗣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扣除得退還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14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 $\times$ 1/3=1,14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4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